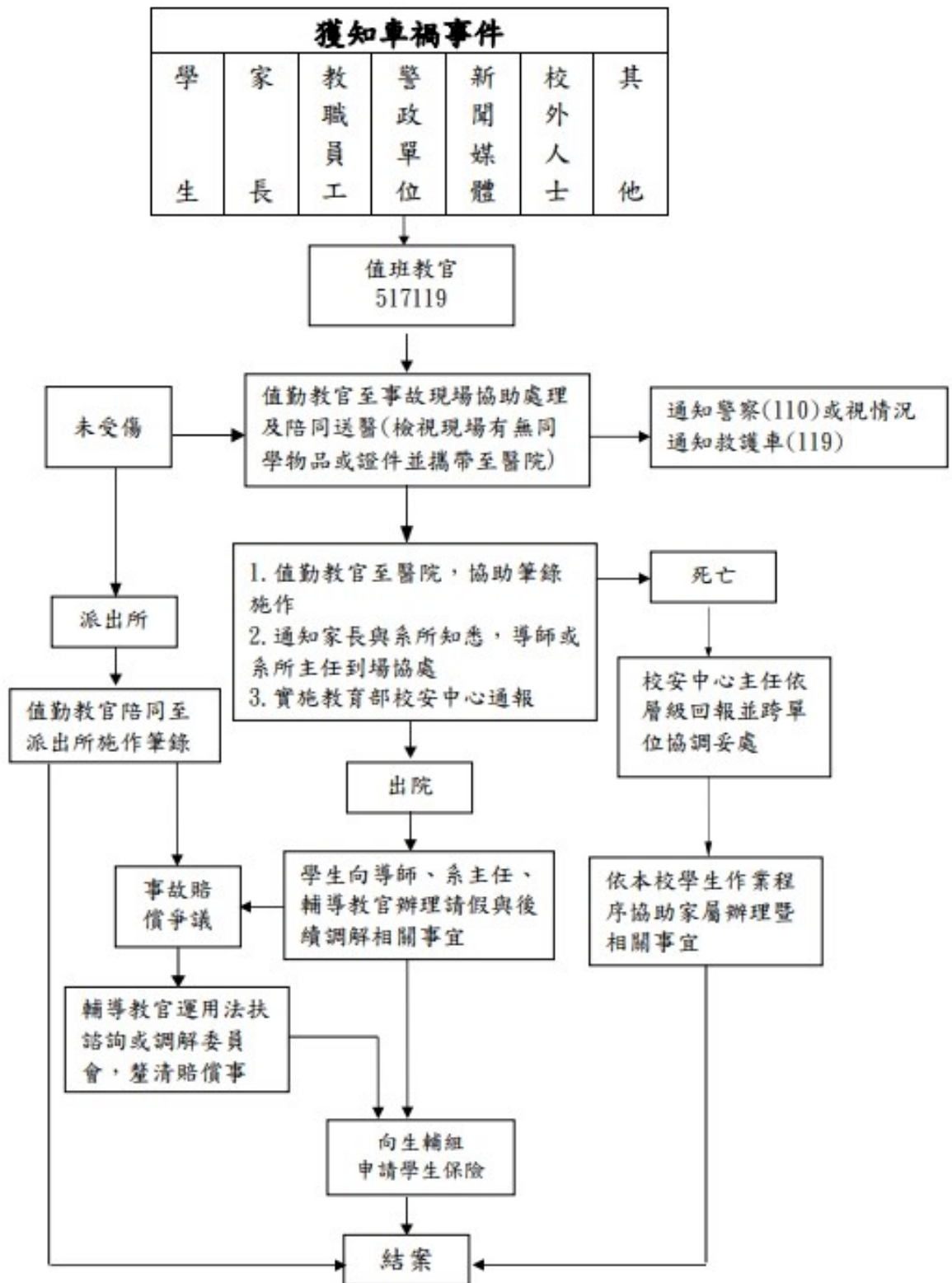


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交通安全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MF07
項目名稱	交通安全
承辦單位	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每學期實施安全教育宣講，提升同學安全觀念外，並適時於學校網頁公告安全注意事項，預防意外事件之發生。</p> <p>二、交通事件發生時，由值勤教官前往協處。</p> <p>三、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之事件分類，由值勤教官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並聯繫家屬、導師及系所主任，並依事件嚴重情形通報、校安中心主任、學務長、校長。</p> <p>四、學生後續協助由系所導師及輔導教官持續關懷協處。</p> <p>五、後續處理情形依規定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續報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是否依規定通報校安中心。</p> <p>二、是否辦理安全教育講座。</p> <p>三、是否適時於學校網頁公告安全注意事項。</p> <p>四、是否將處理情形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續報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</p> <p>二、校安通報事件類別、屬性、名稱一覽表</p> <p>三、國立臺東大學校園安全應變計畫。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國立臺東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。</p> <p>二、國立臺東大學校安事件紀錄表。</p>

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【MF07】作業流程圖



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【MF07】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交通安全

評估期間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不適用	其他	
(一)每學期實施安全教育宣講，提升同學安全觀念外，並適時於學校網頁公告安全注意事項，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？						
(二)事件發生時，是否由值班教官前往協處？						
(三)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之事件分類，由值勤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、家長、師長通報？						
(四)是否由系所導師及輔導教官持續關懷學生後續協處？						
(五)是否依規定將後續處理情形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續報？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